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教委〔2017〕14号

关于印发《2017年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 和引进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市教育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2017年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2017年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2017年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 和引进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的意见》（常政办发〔2015〕142号），根据《常州市市级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规〔2016〕2号），发布《2017年度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一、专项资金资助对象、项目、数量和标准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列入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教育领军人才、市级教育管理拔尖人才、教育专业重点学科博士和教育成果奖励。2017年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数量和标准详见附件1。

二、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申报

符合《常州市市级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助项目申报条件的，由申请人根据《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确认条件和申报评审条件》（附件2）、《高层次教育人才教育成果奖励一事一议意见》（附件3）要求，填写《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4）和《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资金申报情况一览表》（附件5），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学历资历、获得荣誉、科研成果、申请资助的项目等相关材料。

申请表与附件材料分别装订成册。附件材料须双面打印或复印，总页数不得超过 40 页。申报时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纸质稿 1 份，提供汇总表电子稿 1 份。

三、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评审和审定

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并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经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向高层次教育人才专项资金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划拨相应的资助项目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至 6 月 9 日（星期五）。

2. 受理单位。常州市教育局，联系人：周炜，电话：85681330，电子邮箱：juzz@czedu.gov.cn。

3. 受理方式。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和辖市区教育局分别汇总本单位或本地区材料后统一报送。

4. 2016 年已被确认或评审为市高层次教育人才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团队和个人，不再申报同类型的项目。对市级教育管理拔尖人才符合市级教育领军人才条件的，可以申报市级教育领军

人才；被评审为市级教育领军人才的，只享受市级教育领军人才培养经费资助，不再重复享受市级教育管理拔尖人才培养经费资助。市级教育领军人才，不可申报市级教育管理拔尖人才。

5. 市级教育领军人才、管理拔尖人才的培养周期调整为 3 年。从 2017 年起，不再评审教育创新项目团队。

附件 1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数量和标准

资助项目	方式	级次	数量	2016 年 数量	标 准
教育领军人才	引进	国家级	若干		50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50 万元购房补贴
		省级	若干	2	20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10 万元购房补贴
		市级	若干	2	5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申报确认	国家级	若干		50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省级	若干		10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培养	市级	45 名		至 2020 年，培养期内每人 每年 1 万元培养经费资助
教育管理拔尖人才	培养	市级	120 名		至 2020 年，培养期内每人 每年 5000 元培养经费资助
教育专业重点学科博士	引进		1		5 万元奖励
	培养		若干		3 万元奖励
教育成果奖励	——		若干		见附件 3

注：1. 引进是指从常州市以外的单位调进。2. 申报确认是指常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所辖单位在编在岗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或团队通过申报而获得确认。3. 培养是指常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所辖单位在编在岗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通过申报程序而获得相关称号由组织上进行培养。

附件 2

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申报确认条件 和申报评审条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的意见》（常政办发〔2015〕14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条件。

一、国家级教育领军人才引进、申报确认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国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家，“千人计划”和“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省级教育领军人才引进、申报确认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

三、市级教育领军人才引进确认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正高级教师、江苏省特级教师、“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常州市“突出贡献人才”、省级或地级市特级校长。

3. 引进单位考核材料。

四、市级教育领军人才申报评审条件（同时具备 1 至 5 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正高级教师、江苏省特级教师、“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常州市“突出贡献人才”、省级或地级市特级校长。

3. 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师德高尚，乐于奉献。长期坚守在教育教学一线实践和管理岗位（教研员每学期开设示范课不少于 2 节，听课不少于 100 节次），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和实践能力。

4. 能够带领和推动我市学校改革和相关学科建设发展，有效解决重大教育改革问题。

5. 有较强的科研和管理能力，能引领本学科或教育教学改革的前沿研究和实践，对推进学科或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同行高度认可。积极参与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6. 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近五年取得以下（1）或（2）业绩：

（1）获得省级及其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主持人或核心成员前两名）。

（2）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教研员不少于 4 篇）。

五、市级教育管理拔尖人才申报评审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士学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常州市高级校长，或骨干校长，或年龄在 35 周岁左右、教育教学管理实绩特别突出的校级（含非校事业单位）管理干部。

3.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强烈的责任心与使命感。

4. 长期坚守在教育管理岗位，能实际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理论，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和实践能力。把握学校主动发展战略机遇，有效制定学校发

展规划，学校朝着规划愿景与目标发展，成效明显。

5. 近五年取得以下业绩：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科学管理方法，或作出正确决策，在其方法或决策指导下促进学校主动发展，社会声誉明显提升。

(2) 有市级以上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改革方面项目，并取得成效。

附件 3

高层次教育人才教育成果奖励一事一议意见

为深入贯彻实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的意见》（常政办发〔2015〕142号）和《常州市教育人才改革创新资助奖励办法》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全市高层次教育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教育科学研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促使涌现更多富有时代气息、具有实用价值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并以此推动全市深化课程改革的进程，加快全市提升教育质量的步伐。提出本意见。

一、奖励对象

1. 获得国家级、江苏省省级教育教学教科研优秀成果的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
2.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含国家级）以上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等的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

二、奖励范围

常州市教育成果是指在各级各类教育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育教学成就，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在推进全市课程改革、改善教师教学行为、促进学生个性成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产生明显效益、享有较高知名度的教育教学教科研成果。具体包括如下方面：学校管理；德育建设；课程开发与教材建设；课堂教学改革；教育评价改革；教育综合改革以及其它有关教育教学教科研的创造发明。或是培养、组织学生参加高级别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等获得优异成绩、获得社会普遍好评和良好

声誉的。

三、奖励标准

一事一议。

四、申报时间

当年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教科研奖项，下一年申报奖励。

五、其他事项

因教育成果奖项名称较多、质量不一等因素，故采取一事一议的奖励办法。

附件 4

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标准及金额					拟拨付年度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获得荣誉 和研究成果等情况	(创新项目团队请填写负责人情况及团队成绩)				
资金申请事由						

<p>申请单位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审批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市高层次教育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意见</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p>此申请表须另附两名同行同类型及以上专家的推荐意见。</p>

附件5

2017年常州市市级教育领军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申报项目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年龄	专业称号	综合荣誉	课题研究及成果情况（100字以内）	所在单位	申请金额
1	市级教育领军人才										1万元/年

2017年常州市市级教育管理拔尖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申报项目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年龄	专业称号	综合荣誉	管理学校主要实绩（100字以内）	课题研究及成果情况（100字以内）	所在单位	申请金额
1	市级教育管理拔尖人才											0.5万元/年

2017年常州市教育成果奖励申报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申报项目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年龄	专业称号	综合荣誉	教育成果简要情况（100字以内）	所在单位	申请金额
1	教育成果奖励										XX万元